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岡簡字第87號

上　訴　人　王大進

　　上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逢珈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交付租賃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 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000,000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0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岡山簡易庭法　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高菁蓮